附件2

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

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中医阁是指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内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诊疗区，具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人员、设施设备、信息化等卫生资源。为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中医阁的建设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为居民提供简、便、验、廉的中医药服务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中医阁设置

（一）中医阁独立设置，布局合理，体现中医药特色，满足保护患者隐私、无障碍设计要求，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。

（二）至少设有1个中医诊室和1个中医治疗室。

（三）在醒目位置悬挂“中医阁”标识，标识样式可按本地特点统一要求。

二、中药房设置

（一）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80种，或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签订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协议。

（二）配备中成药品种不少于30种。

三、中医药人员配置

（一）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（助理）医师。

（二）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。

四、中医医疗服务

（一）能够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和4类6项以上中医医疗技术。

（二）配备不少于5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。

（三）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20%，中医处方（包含中药饮片、中成药）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四）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%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数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5%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，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，对重点人群实施2种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，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每年开展不少于4场（次）的中医药科普宣教活动，宣传资料中应有40%以上的中医药宣传资料内容。提供中医药宣教处方。

（三）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橱窗、中医药文化墙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借助互联网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效率和质量。